

保险合同贷款申请书

重要提示:

1、请您使用官微或APP、银行转账或至我司柜台办理保单交费或还款等业务,请勿直接将现金交给销售人员个人或其他自称我司工作人员的陌生人。请您注意收款账户,尤其是收款账户的户名为销售人员或其他个人时,应提高警惕,切勿划款。若您发现销售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或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及时向公司或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反映。2、请妥善保管您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折、保单、保费发票等资料,切勿随意放置或转交他人,以免被不法分子截取盗用,给您的财产造成损失。如遇任何可疑情况,请就近至公司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垂询和举报。垂询举报电话:95500;举报邮箱:jubao@cpic.com.cn。

填写说明:请在您选择的项目前的方格内打“√”,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正楷详细填写需变更的内容。申请书内容请避免涂改,若有涂改,请重新填写或由本人在涂改处签字。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请慎重核对所填写的资料。

Form with fields: 保险单号码, 申请日期, 投保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职业, 性别, 国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手机, 申请贷款金额 (小写), 大写, 贷款期限, 逾期利率

投保人贷款声明:

投保人同意按下列约定申请保单贷款或保单续贷: 一、贷款起息日期以太平洋寿险实际发放贷款日期为准,保单续贷起息日期以本人申请日期为准,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逾期利率按本申请书相应内容执行。二、本人提前还款的,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和实际贷款天数计算。三、本人未按期偿还贷款的,自贷款到期日次日起计收逾期贷款利息。四、本人同意以保单现金价值为质申请保单贷款;太平洋寿险可转让保单贷款债权,质权亦随之转让;任何情况下,保单正本不作为现金价值的权利凭证。贷款逾期且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保险合同终止。五、保险合同中如有自动垫交保费、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保单红利及生存金转入指定万能账户等相关约定的,本人同意在贷款期间相关条款效力中止,直至还清保单欠款。六、贷款清偿前,如本人申请保费豁免、减额交清、保单迁移、被保险人性别年龄错误更正、减保、投保人变更、账户提取等业务,须先全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七、贷款清偿前,如有应给付的退保金、返还保险费、年金、红利及其他各项保险金,本人同意太平洋寿险先行抵扣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对于到达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仍有未全部清偿贷款的保单,本人同意太平洋寿险可直接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抵偿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用于抵偿贷款的现金价值比例相应减少。八、如本人申请贷款时有违法或欺骗行为,太平洋寿险有权单方解除贷款合同,追回贷款本金和利息。九、保单正本由本人自行保管,如本人使用保单正本进行其他质押等行为引起的纠纷,与太平洋寿险无关。十、本人同意太平洋寿险以续贷金额直接抵扣前次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有剩余部分再支付给本人;本人申请的续贷金额小于前次贷款金额与利息之和的,须先归还差额部分。续贷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十一、太平洋寿险在续贷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已授权的转账账户中扣取应还款金额,如3个工作日内扣款成功,续贷起始日期为续贷申请日,贷款利率及逾期利率按续贷批单或确认书相应内容执行;如太平洋寿险在3个工作日内扣款不成功,本次续贷申请自动作废,按原贷款约定执行。十二、保单贷款及续贷约定未尽事宜,按照具体保险合同及条款执行。

被保险人贷款授权声明:

被保险人同意按下列约定由投保人向太平洋寿险申请贷款或保单续贷: 一、同意以本人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的第一顺位受益人自贷款批准之日起变更为太平洋寿险,其余受益人受益顺位依次后移,且相互间的受益顺序、份额不变。太平洋寿险仅当相应保单存在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有受益权,受益范围包括各项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受益金额以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为限。二、同意太平洋寿险关于保单贷款的相关规定;贷款清偿前,如有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退保金、年金等,同意太平洋寿险先行抵扣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有纠纷由本人和投保人、受益人解决,与太平洋寿险无关。三、如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可由其监护人代为授权。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做长期授权的,最长可授权至被保险人18周岁生日前一日与保险合同终止日较早者止;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含生日当日),需亲自到公司柜面重新授权。四、在授权期内若发生投保人主体变更,原贷款授权自动终止。保险合同中如有自动转账给付、指定领取标准给付等自动支付约定的,贷款期间自动转账给付、指定领取标准给付等自动支付效力中止。五、在授权期内若太平洋寿险要求重新确认授权时,本人同意亲自至公司柜面办理。

领款方式:  转账 (若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领款,请填写下列转账取款授权)  其他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兹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授权如下: 一、本人授权太平洋寿险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保单贷款、续贷及还款等转账收付。二、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授权账户为本人实名账户。如因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销户、户名不符、未交小额管理费等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或时效性问题,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太平洋寿险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者冒领负责。三、本人仅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贷款款项具有受领权,对于本人不具有受领权而获取的贷款款项,太平洋寿险有权向本人追回。如因太平洋寿险给付款项的金额或给付对象等有误而导致账户所有人并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到该误付款项,属不当得利,则本人同意无条件地及时返还全部误付之款项予太平洋寿险。

Form with fields: 账户所有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开户行, 授权帐号

本人持有上述保险单,现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请审批办理。如未获批准,本保险合同贷款申请书自动作废。

投保人(借款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保险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按条款约定额度内贷款,并授权投保人在贷款时被保险人名义签署申请书。

本人不同意上述约定。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